

证券代码：832836

证券简称：银钢一通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四川银钢一通凸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四川银钢一通凸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四川银钢一通凸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本细则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四川银钢一通凸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四川银钢一通凸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优化董事会成员组成，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四川银钢一通凸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半数以上。

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会从董事会成员中任命。

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主持提名委员会工作。

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委员会因委员辞职、免职或其他原因导致人数低于规定人数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条至第五条规定补足人数；在新的委员就任前，提出辞职的委员仍应履行委员职务。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如下：

（一）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人员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审查，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四）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五）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审查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条件、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形成决议后备案并提交董事会通过，并遵照实施。

第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

（一）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研究公司对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并形成书面材料；

（二）提名委员会可在本公司、控股（参股）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三）提名委员会在决策前搜集初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形成书面材料；

（四）征求被提名人的同意，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人选；

（五）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

（六）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级管理人员前，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和新聘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

（七）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一一条 提名委员会根据需要召开会议，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应于召开前三日发至提名委员会全体成员及其他被邀出席会议的人员。

情况紧急时可随时召集会议，但需在会议上进行说明。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主持。

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提名委员会委员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方式包括现场会议和通讯会议。现场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如采用通讯方式或举手表决，则提名委员会委员在会议决议上签字即视为出席会议并同意会议决议容。

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五条 如有必要，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

第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其他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十九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

关信息。

第二十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表决的事项如与委员会委员有直接或间接的利害关系时，该委员应当对有关议案回避表决。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由董事会制定并通过，自通过之日起施行。本细则如需修改，由委员会提出，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修订权、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四川银钢一通凸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8日